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6〕260号

关于卢龙县2016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卢龙县人民政府:

你县2016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13.7836公顷(耕地11.4998公顷,园地0.8167公顷,林地0.9264公顷,设施农用地0.0015公顷,农村道路0.2159公顷,田坎0.3233公顷),集体建设用地0.7305公顷,集体未利用地1.5706公顷,共计16.0847公顷。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,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县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,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, 卢龙县国土资源局。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29日印